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知識產權糾紛的資料更新

茲提述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的公告，內容關於 Fiat Group Automobiles S.p.A (菲亞特集團汽車股份公司)(「菲亞特」)對本公司提出的糾紛。董事會欲藉此自發性的公佈向投資者呈報該等糾紛的最新進展。

意大利訴訟的更新資料

本公司近期收到意大利都靈法院(「法院」)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作出的民事判決(「判決」)，法庭認為本公司已仿冒或涉嫌仿冒菲亞特所有的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第00044722-0001號歐洲共同體外觀專利設計，判決禁止本公司在歐盟境內以任何形式對「精靈(Peri)」牌汽車進行廣告、促銷、要約出售、進口和經營等行為(「禁止」)；暫扣已引進或已在歐盟境內經營的違反判決規定的「精靈(Peri)」牌汽車；限定本判決生效後，每違反、不遵守或延誤一次，本公司須繳交罰款15,000歐元；責令本公司將判決的重點內容編撰成文並於下列報紙和雜誌刊登：《新聞報》、《晚郵報》、《共和報》、《四輪》、《歐洲汽車新聞》及《華爾街日報(歐洲版)》；相關內容應由菲亞特撰寫，刊登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在出示相關證明文件後，本公司應對菲亞特的相關費用進行報銷；駁回菲亞特的損失賠償要求；責令本公司將訴訟費用退還給菲亞特，金額為29,344.67歐元(其中包括稅費3,320.00歐元、律師費25,000.00歐元以及報告費用1,024.67歐元)，同時向菲亞特賠償12.5%的一般性支出、增值稅和律師保險基金費。

謹請垂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投產的長城精靈(GW Peri)車型(「長城精靈(GW Peri)」)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停產。本公司過往從未且將來亦不會出口「長城精靈(GW Peri)」到歐盟境內。「長城精靈(GW Peri)」在過去3年的銷量及銷售額貢獻如下：

	銷量 (台)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公司 總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公司 總銷售額的 比例
二零零八年	7,064	259,733	8,210,581	3.16%
二零零九年	9,360	292,420	12,396,387	2.36%
二零一零年	576	16,666	22,174,985	0.08%

董事會預期，此判決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此判決為一審判決，上訴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公司會在該日前決定是否進行上訴。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就該訴訟的進展向投資者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徐輝
公司秘書

中國人民共和國保定市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魏建軍先生、劉平福先生、王鳳英女士、胡克剛先生、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平先生、牛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韋琳女士、李克強先生、賀寶銀先生、黃志雄先生

* 僅供識別